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是经政府批准成立于1991年，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主管残疾人工作的群团组织，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负责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残联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设立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无。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5人，其他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
	30			61	
总计	31	271.54	**总计**	62	271.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87	269.86	0.00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6	243.55	0.00	0.00	0.00	0.00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73	236.72	0.00	0.00	0.00	0.00	0.01
2081101			行政运行	108.58	108.57	0.00	0.00	0.00	0.00	0.01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26	93.78	17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5	85.89	15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	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	6.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12	79.06	158.06			
2081101			行政运行	108.97	79.06	29.91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3		10.6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3.14		23.1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4.28		9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	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	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229			其他支出	18.42		18.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2		18.4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	18.42		1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3.95	24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	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	5.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42		18.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26	251.84	18.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	1.1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1.42	**总计**	64	271.42	253.00	18.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84	93.78	15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5	85.89	15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	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82	6.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12	79.06	158.06
2081101			行政运行	108.97	79.06	29.91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3		10.6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3.14		23.1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4.28		9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	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	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9	30201	办公费	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9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6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20	公用支出合计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2	18.42		18.42	0.00
229			其他支出		18.42	18.42		18.4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2	18.42		18.42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		18.42	18.42		18.42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16	0.16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16	0.16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271.5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67万元，比上年减少0.64万元，下降27.6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269.87万元，比上年增加23.06万元，增长9.34%，主要原因：本年度残疾人儿童康复提标扩面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69.86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271.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70.26万元，比上年增加22.81万元，增长9.22%，主要原因：本年度残疾人儿童康复提标扩面资金支出增加；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1.28万元，比上年减少0.39万元，下降23.32%，主要原因：按工作需要开支后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93.78万元，占34.70%；项目支出176.48万元，占65.3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23.01万元，决算数27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7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8.56万元，决算数24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半年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56万元，决算数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半年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88万元，决算数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半年增加新考入公务员2人。

（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8.42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单位行政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108.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0.32%，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及公用运转支出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7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5.77万元，比上年增加31.53万元，增长71.28%，主要原因：本年公务员增加2人及工资正常提标，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11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98.4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42万元，比上年增加0.42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0.47万元，比上年增加0.47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购买了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16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境）工作任务，未发生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出国（境）工作任务，未发生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出国（境）工作任务，未发生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车购置计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车购置计划，无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相关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6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本年未开展接待工作。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本年未开展接待工作。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本年未开展接待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8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51万元，增长120.9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7.9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均较圆满完成，绩效自评等级较高，进一步加强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了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支出金额使用科学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42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区残联总体运行良好，残疾人事业得到有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广泛传播，持续筑牢党同残疾群众的血肉联系，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不断夯实干部与残疾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全区残疾人事业持续向好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2025年初预算残疾康复”“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区级配套残保金”“区级配套残保金”“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省级福利及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残联2025年度工作经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二次下达”“中央及省级一般补助资金二次下达”“2025年度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初预算残疾康复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	0.7	0.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7	0.7	0.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2025年度残联日常工作。2、为残疾人做好康复服务知识宣传。			1、开展2025年度残联日常工作。2、为残疾人做好康复服务知识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康复	≤0.7万元	0.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水平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持续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2.241	10	74.14	5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22.24136	—	74.1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 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自 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劳动力 。			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 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自 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劳动力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年均补贴标准	≥2400元/人	2400	10	10	
			实施金额	≤30万元	22.2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数	≥10人	9	5	3.75	年初指标设置偏高，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85%	85	5	5	
			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对残疾人评估率	≥80%	80	5	5	
			走访慰问残疾人数比例	≥110人	11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持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1.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区级配套残保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10</td><td>10</td><td>9.999736</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确保珠山区残联2025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区残联实际需要，申请残保金经费10万元，主要保障以下工作：1、区残疾人就业保障中心人员经费2、开展2025年度残疾预防日及助残日活动宣传制作1次3、区残联日常工作及开支</td><td colspan="4">为确保珠山区残联2025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区残联实际需要，申请残保金经费10万元，主要保障以下工作：1、区残疾人就业保障中心人员经费2、开展2025年度残疾预防日及助残日活动宣传制作2次3、区残联日常工作及开支</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区级残保金</td><td>≤10万元</td><td>1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区残疾人就业保障中心人数</td><td>≥5人</td><td>5</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展助残日宣传活动</td><td>≥1次</td><td>2</td><td>3</td><td>3</td><td colspan="2">开展了全国助残日及预防日活动</td></tr>
<tr><td>对困难残疾人春节走访慰问</td><td>≥100人</td><td>100</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动开展主题契合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走访慰问对象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按时完成</td><td>及时</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残疾人生活条件</td><td>有所改善</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8</td><td colspan="2">持续提高残疾人生活条件</td></tr>
<tr><td>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td><td>效果显著</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残联2024年度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46	15.946	15.76	10	98.83	7
	政府预算资金	15.946461	15.946461	15.760183	—	98.8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 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自 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劳动力 。			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 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自 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劳动力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0-6岁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5000元/人	15000	10	10	
			2024年度区残联结余资金	≤159464.61元	157601.8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80%	80	3	3	
			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配置数量	≥10副	10	4	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0户	11	4	4	
			0-6岁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0人	36	4	3	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采购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有所缓解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持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8</td><td>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8</td><td>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 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 理和社会参与能力。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3.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td><td colspan="5">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 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 理和社会参与能力。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3.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实施金额</td><td>≤8万元</td><td>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td><td>≥260元/人</td><td>26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人次数</td><td>≥97人</td><td>97</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td><td>≥16人</td><td>16</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比例</td><td>≥85%</td><td>85</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合规</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年12月底</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td><td>有所改善</td><td>部分实现目标</td><td>10</td><td>7</td><td colspan="2">持续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td></tr>
<tr><td>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td><td>有所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td><td>有所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97</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福利及体育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	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8	5.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 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 社会参与能力；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 、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托养压力，解放 家庭劳动力，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社会。4.参加全国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以赛代训，积累参赛经验，锻炼队伍，提高运动员竞 技水平。创新训练模式，与专业团队合作交流，提高运动员训练成效，强化对抗训练 积累实战经验，提升整体作战能力，争取优异成绩。5.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活跃广大基层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6.通过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的康复体育服务。通过康复 体育手段的于预，促进残疾人康复身心，强身健体。7.持续推进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改善残疾人参加体 育健身活动的条件。8.培养残疾人社会健身指导员，提升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 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 社会参与能力；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 、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托养压力，解放 家庭劳动力，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社会。4.参加全国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以赛代训，积累参赛经验，锻炼队伍，提高运动员竞 技水平。创新训练模式，与专业团队合作交流，提高运动员训练成效，强化对抗训练 积累实战经验，提升整体作战能力，争取优异成绩。5.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活跃广大基层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6.通过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的康复体育服务。通过康复 体育手段的于预，促进残疾人康复身心，强身健体。7.持续推进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改善残疾人参加体 育健身活动的条件。8.培养残疾人社会健身指导员，提升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体彩资金	≤2.6万元	2.6	10	10	
			省级福彩资金	≤3.2万元	3.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举办残疾人体育活动及比赛次数	≥1次	2	5	4	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服务比例	≥85%	85	5	5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85%	85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活跃广大基层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可持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家属对康复服务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1.9</td><td>11.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11.9</td><td>11.9</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 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 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 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 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td><td colspan="4">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 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 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 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 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金额</td><td>≤11.9万元</td><td>11.9</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td><td>≥10人</td><td>1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td><td>≥8户</td><td>11</td><td>5</td><td>4</td><td>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colspan="2">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td><td>≥7人</td><td>36</td><td>5</td><td>4</td><td>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合规</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5年12月底</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td><td>≥90%</td><td>9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及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服务的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19	27.308	10	61.8	5
	政府预算资金	0	44.19	27.3076	—	61.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4.资助残疾人家庭子女新录取大学生，减轻残疾人的家庭经济压力，使得残疾人家庭能够更好拥有受教育的条件。5.完成阳光家园托养、残疾人就业、自助互助项目，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收入水平。6.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			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4.资助残疾人家庭子女新录取大学生，减轻残疾人的家庭经济压力，使得残疾人家庭能够更好拥有受教育的条件。5.完成阳光家园托养、残疾人就业、自助互助项目，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收入水平。6.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每人	≥600元/人	600	5	5	
			阳光家园托养服务	≥1500元/人	1500	2	2	
			残疾人子女大学生补助每人	大专2000元/人、本科3000/人、研究生4000/人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无障碍改造每户	≥3000元	3000	2	2	
			项目实施金额	≤44.19万元	27.31	3	3	
			儿童康复救助每个	≥20000元/人	200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助互助机构	≥1个	1	4	4	
			走访慰问残疾人数（人）	≥160人	160	4	4	
			配套完成省级阳光家园托养服务	≥8人	21	4	3	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资助残疾人家庭子女新录取大学生	≥13人	20	4	3	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配套完成省级辅具适配下达任务数	≥1人	1	4	4	
			配套完成省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4人	11	4	3	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配合完成省残联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任务人数	≥65人	65	4	4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人数（人）	≥12人	36	4	3	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残疾人生活条件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80	5	5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33</td><td>3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33</td><td>33</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 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 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自 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劳动力</td><td colspan="4">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 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自 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劳动力 。</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实施金额</td><td>≤33万元</td><td>33</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数</td><td>≥8人</td><td>8</td><td>5</td><td>5</td><td></td></tr>
<tr><td>有需求的残换儿重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辅助器具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及时率</td><td>＝10010</td><td>90</td><td>10</td><td>7.5</td><td>持续提高基本康复服务及时率</td></tr>
<tr><td rowspan="4">社会效益指标</td><td>扶残助学力度</td><td>有所加大</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td><td>有所改善</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td><td>有所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了解掌据残疾人基本状况</td><td>更加精准</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7.5</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残联2025年度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6</td><td>16</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16</td><td>16</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开展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提升残疾人康复知识水平，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社会。3、完成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收入水平。</td><td colspan="4">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开展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提升残疾人康复知识水平，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社会。3、完成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收入水平。</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残联2025年度工作经费</td><td>≤16万元</td><td>16</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比例</td><td>≥85%</td><td>85</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就业人数</td><td>≥7人</td><td>7</td><td>3</td><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td><td>≥1次</td><td>1</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印发宣传手册</td><td>≥1000份</td><td>1000</td><td>3</td><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残疾人档案保存完整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宣传手册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连续就业超过6个月的比例</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助残日活动公众参与率</td><td>≥85%</td><td>85</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5年12月底</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td><td>有所改善</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8</td><td colspan="2">持续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td></tr>
<tr><td>残疾人就业水平</td><td>有所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td><td>有所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二次下达</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 colspan="2">0.72</td><td>0.7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 colspan="2">0.72</td><td>0.7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 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 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 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 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td><td colspan="3">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 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 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 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 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金额</td><td>≤0.72万元</td><td>0.72</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td><td>≥10人</td><td>1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td><td>≥7人</td><td>7</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td><td>≥8户</td><td>8</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5年12月底</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td><td>≥90%</td><td>85</td><td>20</td><td>17.22</td><td>持续提高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残疾人及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服务的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7.22</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及省级一般补助资金二次下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65	24.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65	24.6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 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能，帮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3.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4.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1.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7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 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能，帮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3.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4.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一般资金	≤6.29万元	6.29	10	10	
			省级补助资金	≤18.36万元	18.3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16人	21	5	4	年初指标设置偏小，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
			有需求的残疾儿重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80%	80	5	5	
		质量指标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接受康复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掌据残疾人基本状况	更加精准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持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度儿童康复救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4.84</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24.84</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 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 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 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 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td><td colspan="4">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 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 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 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td><td>≤24.84万元</td><td>0</td><td>10</td><td>10</td><td>该资金12月份下达，导致未支付，今后将提前申请资金</td></tr>
<tr><td>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td><td>≤2万元/人/年</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td><td>≥12人</td><td>1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合规</td><td>部分实现目标</td><td>10</td><td>7</td><td>该资金12月份下达，导致未支付，今后将提前申请资金</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年12月底</td><td>部分实现目标</td><td>20</td><td>15</td><td>项目基本完成，该资金12月份下达，导致未支付，今后将提前申请资金</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td><td>有所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82</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我会”）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中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总收入数为 77.61 万元，其中 2025 年收到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14.2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收入数为 35.75 万元，市县资金 13.22 万元，上年结转的其余资金为 14.35 万元。区残联收到预算文本 20 日内，根据因素分配法及项目开展实际需求资金的情况我会及时与区财政对接申请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77.6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5.39万元，执行率为97.14%。中央资金执行14.29万元，执行率为100%；省级资金执行35.35万元，执行率为98.88%，未使用0.4万元，因第二批福彩资金财政下达时间较晚，导致资金使用未完成，预计2026年使用完成；市级执行数为11.4万元，执行率为86.23%，未使用1.82万元，因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本年度支付资金未支付完成，预计2026年使用完；其他资金执行14.35万元，执行率为100%。

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原因分析：一是因为省级福彩资金财政下达时间较晚，二是当年度部分项目存在跨年结算，导致资金结余至下一年度。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21名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3）为97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4）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托养压力，提高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5）帮助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 8 名学前教育儿童，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6）通过奖励当年 3 名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层次的残疾学生，激励和帮助残疾人高校新生顺利接受高等教育。

（7）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

（8）通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精准掌握残疾人状况特别是需求状况，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完成率为 100%。

（2）资助接受托养服务的人次目标值为 21，实际完成 21 人次。

（3）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助补贴救助人数：2025 年度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绩效目标为 97 人（按照每人每年补助 260 元每人），实际完成了 97 人。

（4）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次数绩效目标值 0 人，实际完成 8 人，年底超额完成。

（5）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 97%。

（6）奖励自愿申请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新生3人。

2.质量指标。

残疾人高校新生奖励、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对象合规率、得到照护和托养的服务对象合规率均达100%。

3.时效指标。

完成有需求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100%、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补贴发放等项目均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年度目标值。

4.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残疾人服务水平：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二是提高了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提高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三是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四是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解残疾人家庭压力。五是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更加精准掌握残疾人状况特别是需求状况，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5.服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有所提高、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或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有所提高、残疾人对托养照料服务的满意度有所提高、接受燃油补助的残疾人满意度较显著，残疾人及其家属对走访慰问工作的满意度较显著。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一是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绩效自评。二是加强预算执

行管理，定期汇总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各个环节。四是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有关文件，提高专业程度和业务水平。五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数据比对，工作沟通，在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有效的前提下，做好与财政部门沟通工作，及时上传有关资金支出，做好直达资金系统的挂钩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总分为86.7分，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政府公开网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一般公共预算）。

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3月11日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分值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61	75.39	97.14%	9.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29	14.29	100.00%	——
	省级财政资金	35.75	35.35	98.88%	——
	市县资金	13.22	11.40	86.23%	——
	其他资金	14.35	14.35	10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使用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职尽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5.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托养压力，提高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社会。 6.通过扶持省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增加收入。 7.通过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帮助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实现融合就业。 8.通过资助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 9.通过奖励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层次的残疾学生，激励和帮助残疾人高校新生顺利接受高等教育。 10.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11.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 12.通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精准掌握残疾人状况特别是需求状况，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13.通过扶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提升灵活就业能力。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从2024年度动态更新工作开展到今年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258人，其中103名残疾人委托仁德康复医院进行辅助性康复。通过机构评估为155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27.42万元助听器、轮椅、坐便椅、洗浴椅、腋拐、适配假肢等辅具资币补贴资金，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97人，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3.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组织各街道（经开区）做好属家托养名单更新工作，完成残疾人居家托养21人。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托养压力，提高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社会。 4.为提升我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增强他们的就业竞争力及社会参与能力，进而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6月12日，珠山区残联携手叶子家政公司共同举办了一期职业技能提升一一残疾人空间收纳技能培训班。7月1日，由珠山区残联、“绣娘的故事”刺绣厂共同举办的2025年残疾人手工刺绣技能培训班在“绣娘的故事”工作室开班。学员们技术考核通过后可领取绣线和布料半成品材料进行居家刺绣作业，为残疾人增加家庭收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通过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帮助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实现融合就业。 6.通过资助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 7.通过奖励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层次的残疾学生，激励和帮助残疾人高校新生顺利接受高等教育。 8.对8名残疾儿童学前教育、3名残疾学生考取高校以及20名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考入高校给予资助补贴，共拨付8.3万元 9.通过走访慰问11个街道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 10.通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精准掌握残疾人状况特别是需求状况，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当年资金指标来源	单位自评分	省残联审核	
						全年完成值	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	省级资金完成值				审核部门	审核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	3	≥85%	100%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	康复处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率	3	≥85%	100%	34.16%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	康复处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	3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教就处	
			接受托养服务资助人次数	3	≥21人次	21人次	21人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	教就处	
			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3	≥97人次	97人次	97人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3	维权处	
			省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扶持个数	3						省级补助资金		教就处	
			自愿申请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新生人次数	3		3人次		3人次		省级补助资金	3	教就处	
			接受学前教育资助的残疾儿童人数	3		8人		8人		省级补助资金	3	教就处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入户率	3	≥80%	≥97%		97%		省级补助资金	3	组联处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3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教就处	
			省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扶持合规率	2						省级补助资金		教就处	
			残疾人高校新生奖励合规率	2	100	100	100	100		省级补助资金	2	教就处	
			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扶持合规率	2						省级补助资金		教就处	
			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对象合规率	2	100	100	100	100		省级补助资金	2	组联处	
			得到照护和托养的服务对象合规率	3	100	100	100	100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	教就处	
		时效指标	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2	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2	办公室	
			项目完成时间	2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	各处室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15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15	维权处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4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	康复处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4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4	维权处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3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3	各处室	
			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3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	各处室	
			残疾人生活条件	3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	各处室	
			残疾人灵活就业能力	3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省级补助资金	3	教就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10	≥80%	≥80%	≥80%	≥80%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各处室	
	总评分			100	——	——	——	——	——	——	86.7	——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表格格式不得修改，请勿增加或删除行列。**

2.中央、省级、市县资金指当年财政拨款资金。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其中省级补助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涉及康复、托养等与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资金纳入此项资金自评范围。**

3.指标值为下达资金预算时确定的各地残联绩效指标，应与资金文件保持一致。**中央资金完成值为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的绩效指标，省级资金完成值为省级资金预算完成的绩效指标。**

4.定量指标。各地残联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省残联业务审核部门评分时应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得分应等于（实际完成率÷及格门槛率）/（1÷及格门槛率）×指标分值。**

5.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指标对应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主管部门汇总时应按照额度加权平均计算。